

##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附属企业之部分员工成立信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本增持计划所持公司股份到期解锁并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 **45,999,944** 股，占公司总股本 **1.62 %**。

2、本次增持计划所持公司股份到期解锁日期为 **2020 年 2 月 1 日**。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及附属企业之部分员工成立信托计划增持（以下简称“本增持计划”）公司股份锁定期于 2020 年 2 月 1 日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 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现将本增持计划锁定期满后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增持计划的持股情况

1、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集团”）的通知，恒逸集团及其附属企业（除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外）的部分员工（以下简称“增持人员”）委托金融机构成立专项集合资金信托（以下简称“集合资金信托”），集合资金信托拟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总规模不超过 60,000 万份，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2、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 日披露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附属企业之部分员工成立信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完成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截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西藏信托·泓景 19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已通过二级市场买入方式购入本公司股票累计 45,999,944 股，占公司总股本 1.62%，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584,935,287.90 元。公司本增持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该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自股票锁定期为 2019 年 1 月 31 日起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

3、根据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841,725,47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00 元（含税），共分现金红利 852,517,642.20 元。本次权益分配于 2018 年 6 月 1 日实施完毕，已向本增持计划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3,799,983.20 元（含税）。

4、截至本公告日，本增持计划持有公司股份 45,999,944 股，占公司总股本 1.62%，本增持计划持有人所持有的股份权益未出现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情形；未出现持有人合并持有份额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10%以上以及任一持有人持有的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1%的情形；未出现本增持计划持有人之外的第三人对增持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提出权利主张情形；亦不存在转让给个人的情况等。

## 二、本增持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本信托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增持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未来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并在资产管理机构完成清算后依据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进行权益分配。

## 三、本增持计划的存续期和终止

（一）本增持计划的存续期不超过 24 个月，自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

（二）本增持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本增持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增持计划可提前终止；

（三）本增持计划的存续期上限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增持计划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本增持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四）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西藏信托·泓景 19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

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增持计划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增持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四日